

邵阳市新闻出版局

邵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 《邵阳市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局：

现将《邵阳市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邵阳市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邵阳市新闻出版局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邵阳市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一、新闻出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的行政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级)	新闻出版 版(版权)科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驻地方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主要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须先经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设立驻地方机构,经驻地方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网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放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市新闻出版局对省直新闻单位在市、市新闻单位在各县(市、区)设立驻地机构进行审核。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后,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

2	对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合并、分立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级)	新闻出版 版(版权)科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市新闻出版局实施
---	--	------	----------------	----------------	---	------------------

二、印刷发行					
1	对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级)	新闻出版 版(版权)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批准, 领取《准印证》后, 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第十一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 其中对一次性内部资料, 一次性使用有效; 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 1 年, 期满须重新核发。 《准印证》不得转让和出租出借, 内部资料停办后《准印证》应及时交回发证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不含驻省长省直单位)申办内部资料的审批, 委托市新闻出版局办理(含民族宗教内容、印数 3000 册以上、跨地区印刷的除外)

2	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单位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级)	新闻出版 版(版权)科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 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 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 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市新闻出版局实施
3	对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兼并、分立、合并、分立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级)	新闻出版 版(版权)科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 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复制单位, 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 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市新闻出版局实施

3	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 and 外商投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级)	新闻出版 版(版 权)科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 第20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市新闻出版局实施
4	对加工贸易项下只读类光盘进出口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级)	新闻出版 版(版 权)科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号 第一条: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只读类光盘的,须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样品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市新闻出版局实施
5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级)	新闻出版 版(版 权)科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市新闻出版局实施

6	对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级)	新闻出版 版(版权)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批准的, 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7	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申请兼营、兼并、合并、分立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级)	新闻出版 版(版权)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8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级)	新闻出版 (版权)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9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终止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市级)	新闻出版 (版权)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